

填寫範例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
桃園市私立 幼兒園 申請清冊

區附設

製表時間: 2022/02/22 09:52:39

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身份	勞保投保狀況	修讀專班之學校名稱	申請次數	實際修習學分數	實際繳納之學分費(元)	申請補助之總學分費(元)	成績達80分以上之學分數	補助學分費(元)	總補助學分費(元)	申請人簽名
1				於本園投保			8	2,500	20,000	8	2,000	15,000	

備註:

- 申請身份第一類係符合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101年1月1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 申請身份第二類係符合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101年1月1日起繼續任職。

承辦人:

園長(主任):

說明:修讀幼教專班科目成績達80分以上者,補助其學分費,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5,000元,至多補助2學期;每學分未達2,000元或每學期末達1萬5,000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